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我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公司增资后将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30% 股权，放弃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我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享有的权益不产生影响。东方财务公司通过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司也将受益于对东方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6月17日